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经营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会议通知及出席、审议情况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会议通知及出席、审议情况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4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3、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国新、左河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美夫、张心灵、程崇刚、周显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世潮、独立董事韩瑞霞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吉祥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6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48,7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国新，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铅锌矿采矿工程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矿业有限公司比利亚谷铅锌矿副总经理、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赤峰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呼伦贝尔宏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国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左河涛，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赤峰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富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赤峰富龙供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担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左河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美夫，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学历。曾任港大地球科学系系主任、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博士后、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美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心灵，女，196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正高级)。曾任内蒙古农牧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导，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现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程崇刚，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于2021年2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崇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周显军，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显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世潮、独立董事韩瑞霞以视频形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国新、左河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美夫、张心灵、程崇刚、周显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办)。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37638

电子邮箱：zgx@hn508.com.cn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